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内设 7 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2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2 个派出机构：龙华人民法庭、观澜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1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321.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9.8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0.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70.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90.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4.79
总计	30	17,185.19	总计	60	17,185.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90.40	17,015.40	0.00	0.00	0.00	0.00	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1.72	14,246.72	0.00	0.00	0.00	0.00	75.00
20405	法院	14,321.72	14,246.72	0.00	0.00	0.00	0.00	7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966.81	6,96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13	3,4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61.64	2,986.64	0.00	0.00	0.00	0.00	75.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94.84	2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18.31	5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84	1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84	1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84	1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25	8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25	8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65	63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67	16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5	2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5	2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5	2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05	1,5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05	1,5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1	6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5.64	9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90.40	9,615.65	7,474.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1.72	6,966.81	7,354.9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321.72	6,966.81	7,354.9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966.81	6,966.8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13	0.00	3,480.1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61.64	0.00	3,061.64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94.84	0.00	294.8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18.31	0.00	518.3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84	0.00	119.8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84	0.00	119.8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84	0.00	119.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25	81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25	81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65	63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67	165.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5	26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5	26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5	268.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05	1,570.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05	1,570.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1	61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5.64	955.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1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46.72	14,246.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9.84	119.8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0.25	810.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55	268.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0.05	1,570.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15.40	17,015.4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94.79	94.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110.19	总计	64	17,110.19	17,110.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015.40	9,615.65	7,39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6.72	6,966.81	7,279.92
20405	法院	14,246.72	6,966.81	7,279.92
2040501	行政运行	6,966.81	6,966.8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13	0.00	3,480.13
2040504	案件审判	2,986.64	0.00	2,986.64
2040505	案件执行	294.84	0.00	294.84
2040506	“两庭”建设	518.31	0.00	518.31
205	教育支出	119.84	0.00	119.8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84	0.00	119.8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84	0.00	11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25	810.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25	810.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	5.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65	638.65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67	165.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5	268.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5	268.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5	268.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05	1,570.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05	1,570.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1	614.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5.64	955.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33
30101	基本工资	658.22	30201	办公费	23.92
30102	津贴补贴	2,363.68	30202	印刷费	1.77
30103	奖金	1,120.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80	30206	电费	425.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67	30207	邮电费	53.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9	30211	差旅费	7.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2.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5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7.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7.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49.36		公用经费合计	1,26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95	7.95	90.00	38.00	52.00	6.00	86.16	6.23	79.78	37.96	41.82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17,185.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0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45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新增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运行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17,185.19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7,0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615.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5.86 万元，增长 7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起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及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列入基本支出；二是警务辅助人员增加，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经费增加；三是 2024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电费。

2. 项目支出 7,47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6.69 万元，下降 3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起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及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列入基本支出，不再列入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0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45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0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62.38 万元，下降 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6.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3.95 万元的 8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5 万元，增长 3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95 万元的 7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9.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0 万元的 8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2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7.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 万元，增长 9.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82 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 52 万元的 8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6 万元，增长 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 万元的 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6.7%。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二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相应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6.23 万元，占 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78 万元，占 92.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2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执行最高院交流任务；（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6.17 万元，主要用于省高院组织赴葡萄牙开展“法律查明问题研究”专题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

用于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路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0 人。主要包括外地法院来我院调研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1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支付以前年度电费；二是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6.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3.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46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39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安检、安保服务”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1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零星

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度，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做实“公正与效率”主题，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忠诚履职尽责，公正为民司法，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4809 件，其中诉前化解纠纷 6973 件，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37836 件，办结 35570 件；法官人均结案 574 件，位居全市法院前列；未结案件在去年下降 36.4%的基础上，今年再次下降 29.5%，实现连续三年大幅下降，清积减存成效显著；连续两年荣获深圳法院清案工作先进集体。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主要是：1. 完善服务保障机制、护航辖区经济发展壮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 严惩刑事犯罪行为、妥善办好民生案件、加大执行力度；3. 构建多元解纷格局、强化数智治理力度、丰富普法宣传渠道；4. 落实改革任务部署、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科技赋能水平；5. 狠抓政治建设、弘扬奋斗文化、严格队伍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

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指标明确性；2. 提升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执行进度把控，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4.32 万元，执行数为 19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配备了 27 名安检、安保服务人员，完成法院及派出法庭的安检、安保工作，安检、安保服务人员资质达标率达 100%，有效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2. 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 1748 个，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3. 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15 万元，执行数为 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

过本项目的实施，引入信访案件纠纷调解专业社工，社工到位率 100%，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把可能引发的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 案件送达委托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2.88 万元，执行数为 15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案件送达委托服务 3308 次，案件送达委托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有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5. 在线诉讼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1.99 万元，执行数为 2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深圳移动微法院运维，实现在线立案、在线调解、网上开庭、手机阅卷、电子送达等功能，深圳移动微法院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提升我院办案质效。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组织对“安检、安保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

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年完成安检 9 万余人次，收缴违禁物品 49 件，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65 起，未出现安全事故，有效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内容、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科学设置能全面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